

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生态工业园区徽源路11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1900台套智能搅拌设备；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于2020年4月16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24-34-03-014230。2020年12月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月6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2021年6月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0.6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调漆工序使用的调配用水在后续刷漆、晾干过程蒸发,最终进入大气环境;试漏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扬之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切割废气一并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经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终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完整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诺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绩溪县智能搅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进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4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其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限



值；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 ($2.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后排至扬之河。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 pH 的范围为 7.28~7.49，两日 COD 平均值分别为 $143.25\text{mg}/\text{L}$ 和 $132.75\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值分别为 $49.38\text{mg}/\text{L}$ 和 $45.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值分别为 $4.10\text{mg}/\text{L}$ 和 $4.12\text{mg}/\text{L}$ ；SS 分别为 $118.25\text{mg}/\text{L}$ 和 $118.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平均值分别为 $4.28\text{mg}/\text{L}$ 和 $4.15\text{mg}/\text{L}$ 。本项目废水 pH、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动植物油均满足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终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完整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



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过程的管理。
2.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附：1.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